

合同编号: HSCYYQ2026-012

编制《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服务采购技术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编制《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年 5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编制《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C2026-035JC）（项目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现场承诺或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编制《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横山产业园区、横山工业园区；
- 3、项目规模：横山产业园区规划范围、横山工业园区规划范围；
- 4、项目内容：(1) 完成《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园区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识别、预测与评价，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2) 完成《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内容涵盖园区规划的环境可行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方面。(3) 协助采购人完成上述两份环境影响报告的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包括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等。(4) 提供与报告编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问题，确保报告内容符合最新的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政策及技术导则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如有）；
- 3、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建议书；
- 4、成交通知书；
- 5、附录，即：附表内相关的磋商内容和服务要求范围和标准；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832500.00元），本价款为含税总价。其中，《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报酬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报酬为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432500.00元）。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基础资料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两份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报批版。若因采购人、主管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将相应顺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一式捌份，可编辑电子版本成果1份，纸质成果需装订成册，电子成果存储于U盘中交付甲方。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就甲方应付的各期款项分别开具对

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60%合同款，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全部成果资料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评审费等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在对应付款条件满足后10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甲方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当考核结果

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6、为乙方开展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政策支持。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 4、做好本项目的编制报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违法转委托给第三方，确需转委托部分非核心服务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转委托部分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九、服务保证和服务支持

服务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最终成果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一年关于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乙方更换本项目核心服务人员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服务支持: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对于岗位人员计划规定的人员数量提供充足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

负责人(主管): 张永起 联系电话: 18809121808

十、服务期延误

十、服务期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

十一、验收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六、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

果。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2、订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ZC2026-035JC

项目名称：编制《横山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横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服务采购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小写：（¥832500 元）

大写：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年5月18日

